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停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欽雄

相　對　人　彰化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因土地徵收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聲請駁回。

□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必其執行在客觀的相當因果關係上，可以預期會發生將來即使本案勝訴亦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情況緊急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，則難以救濟者，始得為之。又原處分的合法性顯有疑義，或原處分的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處理，難以救濟者，行政法院始可裁定停止執行，否則難認行政法院有裁定停止執行予以暫時權利保護的必要。換言之，行政處分准予暫時停止執行者，應審查是否符合下列各要件：㈠「原處分的合法性顯有疑義」、㈡「原處分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」、㈢「有急迫情事」、㈣「停止執行對於公益無重大影響」、㈤「本案訴訟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」。倘有不符合其中一要件者，即無從准許。而所謂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回復困難，且在社會一般通念上不能以金錢估價賠償者而言；至於所謂急迫情事，則指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始

執行之虞，且其急迫情事非因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造成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551號、109年度裁字第3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6日以府教國字第11120149908號公告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就相對人於77年12月21日以彰府地權字第34508號公告徵收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南郭小段577-3地號等127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作為○○市文（七）工程用地，將於112年5月26日起進行拆除作業，請占用人於112年5月25日前自行搬離並騰空交還，逾期不遷移者，視同廢棄物處理。聲請人因認相對人就上開127筆土地之徵收程序違法，遂於112年3月22日提起行政訴訟（繫屬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0號案）並聲請本件停止執行。

□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原係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提起行政訴訟併聲請停止執行，惟經彰化地院審酌本件被徵收土地之價額顯已逾新台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自非得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規定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且依行政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因不動產徵收涉訟，應專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而依職權將該案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本院，此有彰化地院112年度簡字第10號裁定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亦應由本件應繫屬之行政法院即本院管轄，彰化地院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轉權之本院，先予敘明。

㈡按聲請停止執行程序為緊急程序，法院是依即時可調查的事證為調查以認定事實。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就上開127筆土地之徵收程序違法云云，惟查，依聲請人聲請書所執理由及其提出的現有資料，尚難立即判斷，仍須經由相當的證據調查程序始能認定，即無從依聲請人的主張而認其聲請符合「原處分的合法性顯有疑義」的停止執行要件。聲請人主張未領取補償費云云，惟按我國關於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的徵收，其徵收程序及相關補償均於土地徵收條例予以規範保

障，人民因其財產徵收所為特別犧牲均會給予合理補償，故是否如聲請人所稱未領取補償費，尚非無疑，又聲請人主張因原處分之執行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乙節（彰化地院卷第19頁），縱令屬實，因此等損害或得回復或得以金錢補償，均非屬難以回復之損害。又就本案所欲停止執行之「命聲請人對系爭土地，於112年5月25日前自行搬離並騰空交還」部分，此等公法上義務，涉及○○市文（七）工程用地拆除作業之公共安全及維護，具有重大公共利益與急迫性需求，越早進行，越能防範公共工程意外的發生及風險之擴張。與此公共利益之重大及急迫性相衡酌，聲請人「個別權利之保全必要性」必然因此降低。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意旨可知。又原處分之執行，除上開聲請人所提金錢損害外，對於聲請人將生何等損害，又有何日後難以回復之情形，聲請人均未予說明。準此，聲請人上開聲請理由，尚不足以釋明原處分之執行，將發生如何難於回復之損害及有何急迫之情事，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」之要件不相符，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自不應准許。

□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